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重庆地区)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从业人员短期海外工作责任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地区)成品油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雇佣的从业人员在短期海外工作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该从业人员遭受人身伤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职业病、分娩、流产导致的人身伤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投保前或出境前罹患或既有病史,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九条** 涉及该项索赔时,需提供医疗单据的翻译件;如发生死亡、伤残等重大索赔时,翻译件需进行公证。